附件1

《四川简史》评审小组专家成员名单

组长：谭继和 四川省历史学会会长、省社科院历史所研究员

成员：陈世松 省社科院历史所研究员

陈廷湘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生导师、教授

冯宝运 省委保密办原巡视员

袁晓文 省民族研究所所长

附件2

《四川简史》评审工作规范

《四川简史》于2015年正式启动编纂工作，经3年多努力，现已完成送审稿。为确保编纂出版质量，制定以下评审工作规范：

一、按时按要求报送送审稿和修改稿

承编人要按规定时间向省地方志办提交电子word版（邮箱：sxzgzc123456@163.com）和纸质版送审稿和修改稿，纸质版为一式5本。提交的送审稿和修改稿须达到“齐清定”的标准。齐：《四川简史》编委会、《四川简史》评审小组、《四川简史》编辑部、前言、目录、章节内容、编后记等齐全。清：字迹和图片均要清晰，装订成册。定：必须是经承编人签字确认后上报的书稿。提交的送审稿和修改稿应按以下要求排版：章标题为2号黑体，节标题为3号仿宋，一级目为4号黑体，二级目为小4号宋体加粗，正文为小4号宋体，行距为多倍行距1.45。

二、高度重视修改完善工作

承编人要按评审小组提出的审查意见，及时对需要修改的送审稿和修改稿进行修改完善，并按规定时间将修改稿和有关修改情况说明稿报送省地方志办核查。

三、按时按要求做好审查工作

（一）审稿次数要求。《四川简史》送审稿至少应由评审小组审查两次（第一次审查送审稿、第二次核查修改稿）。如经修改后核查，书稿仍不能通过评审，则仍需由评审小组提出修改意见，待承编人再次修改后，对再次修改稿进行核查，直至最后出版发行。且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参加由省地方志办组织的有评审小组各成员、承编人参加的会议审查。

（二）审稿时间要求。评审小组成员应在收到送审稿和修改稿两周内完成每一次审查工作。

（三）审稿质量要求。评审小组成员应逐字逐句对送审稿、修改稿进行审读。修改意见能修改在书稿上的应尽量修改在书稿上，不能修改的应标注出来。此外，每次评审，评审小组均需向省地方志办提交由评审小组各成员填写的《〈四川简史〉项目成果评审表》（见附件5）和评审小组负责人签章的《〈四川简史〉评审小组会议评审意见》（见附件6）。且评审小组提交的《〈四川简史〉评审小组会议评审意见》中，应注明是否同意通过评审。

附件3

《四川简史》评审工作流程

（第一次送审稿审查）

省地方志办收到《四川简史》送审稿

一周内

省地方志办将送审稿分送《四川简史》评审小组各成员审查

两周内

《四川简史》评审小组各成员完成书稿书面修改和《〈四川简史〉项目成果评审表》填写，参加由省地方志办组织有评审小组成员、承编人参加的评审会议，与承编人交换评审意见。评审小组完成《〈四川简史〉评审小组会议评审意见》填写。省地方志办留档留存项目成果评审表、评审小组会议评审意见

20日内

《四川简史》承编人将修改稿报省地方志办第二次审查。对有关修改情况，未按照修改意见修改的内容原因理由等，形成有关修改情况说明稿

附件4

《四川简史》评审工作流程

（第二次修改稿核查）

省地方志办收到《四川简史）》修改稿和修改情况说明稿

一周内

省地方志办将修改稿和修改情况说明稿分送《四川简史》评审小组各成员审查

两周内

《四川简史》评审小组各成员完成书稿书面修改和《〈四川简史〉项目成果评审表》填写。评审小组完成《〈四川简史〉评审小组会议评审意见》填写。省地方志办留档留存项目成果评审表、评审小组会议评审意见

《〈四川简史〉评审小组会议评审意见》认为未按修改意见修改完善，不同意通过评审，提出再次修改意见，按评审流程继续查核，直至通过评审。

《〈四川简史〉评审小组会议评审意见》认为已按修改意见修改完善，同意通过评审,省地方志办将修改稿送出版社出版。

附件5

《四川简史》项目成果评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
| 评审专家姓名 |  | 职务职称 |  |
| 专家所在单位 |  | | |
| 研究专长 |  | | |
| 通讯地址及邮编 |  | 联系电话及邮箱 |  |
| 评审内容提示：  ①观点是否正确，是否符合传统文化传承转化和创新要求，是否适合干部普及核心价值观和丰富四川知识、巴蜀文化知识的要求，是否有一定学术价值和普及应用价值。②是否有涉密安全问题，以及民族宗教政策方面的问题。③是否具有系统性、可靠性和规范性，史料运用有无错误，史料选择是否恰当，文笔叙述是否畅达，是否达到大众化的学术著作和干部读本的要求。④按干部培训学习教材要求，有何问题和不足，有关修改、提高的具体建议和意见。（评审意见在1000字以上）  专家签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填表要求：

1. 请在通读该成果的基础上填写此表。

2. 鉴定评价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，鉴定专家要对自己的鉴定意见和结论承担学术责任。

附件6

《四川简史》评审小组会议评审意见

|  |
| --- |
| 评审小组负责人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意见书为《四川简史》进入出版印刷程序之必备，应慎重填写。